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协议签订主体：

借款人：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2、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

3、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达刚控股总部基地-筑路机一体化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建设项目”使用，可归还因项目建设产生的股东借款。

4、贷款期限

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2日。

5、首次提款日

首次提款日不迟于2022年11月22日。

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资金的最后提款日不迟于2027年11月22日。

6、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和利率调整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抵押合同》

1、协议签订主体：

抵押人：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2、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适用最高额抵押。

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

3、抵押物

（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是位于陕西省渭南市达刚控股总部基地-筑路机一体化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建设项目的土地及在建工程，详细情况以抵押物清单为准。

（2）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